

股票代號：698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A ENERGY CORPORATION

民國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2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4
二、選舉事項	8
三、其他議案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17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七、「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	40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	

對照表.....	42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3
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3 號 2 樓（寶佳潭美大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九）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 五、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6 頁)。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因應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幅修訂，擬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二(第 17~27 頁)。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28~31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2~35 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6~37 頁）。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8~39 頁）。

決 議：

###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0~41 頁)。

決 議：

###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明定審計委員會職權，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無面額發行。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為配合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提前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同時解任。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選出後即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6 年 10 月 29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3~45 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  
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十(第 4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 6-1 條</p> <p>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 6-1 條</p> <p>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del>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酌修文字。
<p>第 7 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del>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del></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酌修文字。
<p>第 8 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p>第 8 條</p> <p><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del></p>	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9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9 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酌修文字。
<p>第 10 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酌修文字。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第 11 條</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del>於興櫃或上市櫃後</del>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3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酌修文字。
<p><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del>獨立性之認定</del>、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del>本公司</del>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del>監察人一至三人</del>，任期三年，<del>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del>，連選得連任。</p> <p>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就任為止。</p> <p><del>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del>得設置</del>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del>獨立</del>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p>	<p>依據櫃買中心 113 年 2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1301003111 號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del>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del></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分別計算當選名額，<del>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股票於股票上市(櫃)、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del></p> <p>本公司<del>股票公開發行後</del>，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del>取代監察人</del>，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del>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del></p> <p>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 17 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 17 條</p>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於<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del>，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p>
<p>第 19 條</p> <p>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 19 條</p> <p>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p> <p>本公司得為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b>依法定程序</b>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del>交監察人查核後</del>，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p>第 22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b>事</b>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b>事</b>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b>事</b>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 22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為員工酬勞及董<b>監</b>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b>監</b>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b>監</b>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p>第 23 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b>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得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b></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授權</del>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b>應</b>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del>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del>比率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del>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del></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 25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u></p>	<p>第 25 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

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

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

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 8 號函修正。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刪除	第 3 條 <del>本辦法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del>	配合法令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
第 4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調整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5條</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6條</p> <p><del>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del></p> <p><del>一、誠信踏實。</del></p> <p><del>二、公正判斷。</del></p> <p><del>三、專業知識。</del></p> <p><del>四、豐富之經驗。</del></p> <p><del>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del></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 8 號函修正。</p> <p>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6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7條</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del>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del>所規定程序為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7條</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8條</p> <p>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del>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del>，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del>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del>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del></p>	<p>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 8 號函修正。</p> <p>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8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9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del>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del></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 9 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del>一併進行選舉</del>，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del></p> <p><del>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del></p>	<p>一、依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 71 號函修正。</p> <p>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 10 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 11 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第 11 條</p> <p><del>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於選舉開始前，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del></p>	<p>第 12 條</p> <p><del>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製備票匣，並由主席於選舉開始前，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由當眾開驗票匣。</del></p> <p><del>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del></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p>
<p>刪除</p>	<p>第 13 條</p> <p><del>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del></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del>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del>	
<p>第 12 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4 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非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p> <p><del>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del></p> <p>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匣者。</p> <p>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五、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p> <p>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刪除	<p>第 15 條</p> <p><del>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del></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 13 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16 條</p> <p><del>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del></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
<p>第 14 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17 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調整條次。
<p>第 15 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p>	<p>第 18 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次及新增修訂日期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2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 2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 4 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第 4 條</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p>	<p>一、依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函修正。</p> <p>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8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8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依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號函修正。</p> <p>二、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 10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b>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b></p> <p><b>(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p> <p><b>(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b></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b>及審計委員會</b>，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0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b>及監察人</b>，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 14 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p>	<p>第 14 條</p> <p><del>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修訂及新增修訂日期。</p>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以下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以下略。</p> <p>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以下略。</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之四</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三條之四</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b>監察人</b>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b>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  <b>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  <b>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b>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  <b>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b></p>	<p>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p>	<p>一、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二、增訂修訂日期。</p>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 8 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九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b>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b></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b>獨立董事</b>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8 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九條所列之評估結果呈報<b>監察人及</b>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b>三</b>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b>監察人</b>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程序據以實施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如附件），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b>審計委員會</b>。</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p>	<p>第 12 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程序據以實施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如附件），並呈閱本公司。</p> <p>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b>監察人</b>。</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 14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14 條 <del>公開發行</del>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 15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5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p>	<p>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以上略。</p> <p>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第九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p>	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以上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b>審計委員會</b>。</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b>審計委員會</b>。</p>	<p>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以上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b>各監察人</b>。</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b>監察人</b>。</p>	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del>公開發行後，除</del>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del>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配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由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b>各監察人</b>。</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以上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b>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b></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以上略。</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b>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b>，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交各監察人並</del>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持股數(股)	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 之理由說明
1	董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國際票券董事總經理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理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監事 票券金融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	9,050,000	不適用
2	董事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元智大學機械研究所熱流組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兼 中美晶宜蘭分公司總經理 旭泓全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福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930,000	不適用
3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淡江大學會計系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93,840,000	不適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持股數(股)	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 之理由說明
4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佩娟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欣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3,840,000	不適用
5	董事	蔡東伸	華夏科技大學營建管理系	禾盛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晟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5,000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丁澈士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水文地質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特聘級研究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資源教育及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	0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林文鵬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鉅業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樺銳綠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連勇智	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管理博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教授/系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0	不適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持股數(股)	獨立董事 任期達三屆 之理由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經濟所助研究員 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與消費行為研究所所長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獨立董事	羅慶權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士 (電力系統組)	明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助理教授 全利能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集團太陽 能事業部)電力部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0	不適用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
董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佳晉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董事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桂章	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明暘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暘股份有限公司 福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昱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寶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佳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合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無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佩娟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無
獨立董事	林文鵬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連勇智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無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INA ENERGY CORPORATION。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0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3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0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0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0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11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01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1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01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0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016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017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1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01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20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021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02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0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02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0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6	JE01010	租賃業
027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028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0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03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0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3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35	HZ0201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36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 5-2 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股份總數定為 300,000,000 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並採分次發行。

第 6-1 條： 前條總股數內保留 7,1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保留 2,900,000 股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皆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如擬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惟需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發行之員工認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2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於興櫃或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須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之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於股票上市(櫃)、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6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應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公司法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令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8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一般水準支領，均不論本公司盈虧皆支給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2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3% 至 5%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並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第 24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佳晋



(加蓋負責人印章)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負責協助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 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時，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

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電子投票結果股東對議案無反對且無棄權之表示時，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三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以茲識別。

第二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與第四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所規定程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出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但提名人數均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由本公司製備票匱，並由主席於選舉開始前，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並應於投票前由當眾開驗票匱。

前項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 四、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依本辦法第十三條應填寫事項有不全、錯誤、塗改、字跡模糊致無法辨別、夾寫其他符號或圖文之情事者。
-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五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現場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3,740,192,5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1,925,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10 月 0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佳晉	9,050,000	4.08%
董 事	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桂章	3,930,000	1.77%
董 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淑貞	93,840,000	42.28%
董 事	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 有限合夥代表人: 周賢彥	35,000,000	15.77%
董 事	曾繁碩	0	0%
監察人	吳佩娟	105,500	0.05%
監察人	林欣瑜	1,548,214	0.7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1,820,000	63.9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653,714	0.75%